**罪犯易钦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4号

罪犯易钦华，男，一九七三年七月七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诈骗罪于1997年9月30日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0年2月2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易钦华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钦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易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9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6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40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易钦华于2008年4月以来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拟事实隐瞒真相手段 多次骗取他人财物计 27797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易钦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3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8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21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99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9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6.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易钦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